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疆网秦移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网秦”）、史文勇、北京金信恒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恒瑞”）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飞流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王进军、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盈河”）、南通金信灏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沅”）、南通金信灏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汇”）、南通金信灏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信灏泽”）、嘉兴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安投资”）、北京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钛星一号”）、苏州宝樾紫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樾紫杉”）、深圳市中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泰控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王进军持有上市公司 54.23%股份，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王进军为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认购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史文勇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63%股份，并通过新疆盈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4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史文勇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史文勇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信恒瑞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14%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金信恒瑞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金信恒瑞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配套融资认购方新疆盈河、金信灏汇、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7.44%、6.57%、6.75%、6.20%、5.93%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上述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3、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2016 年 5 月 4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连续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后，已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新疆网秦、史文勇、金信恒瑞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与王进军、新疆盈河、金信灏汇、金信灏运、金信灏泽、舜安投资、钛星一号、宝樾紫杉和中恒泰控股共九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7、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